

#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初可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初可	是	190,000	2018年05月2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66%	个人融资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，累计质押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18-039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